通典/卷02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尚書下 ◄

通典
卷二十四
職官六　御史臺

► 諸卿上

通典卷第二十四

職官六
御史臺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
監察侍御史主簿

御史臺
御史之名，周官有之，蓋掌贊書而授法令，非今任也。王有命，則贊為之辭，寫其理之法令，命來受者即授之。戰國時亦有御史，秦趙澠池之會，各命書其事，又淳于髡謂齊王曰「御史在後」，則皆記事之職也。至秦漢，為糾察之任。秦以御史監郡。漢初，叔孫通新定禮儀，以「御史執法，舉不如儀者輒引而去」是也。所居之署，漢謂之御史府，亦謂之御史大夫寺，漢御史大夫寺，在大司馬門內，無塾，其門署用梓板，不髹色，題曰「御史大夫寺」。亦謂之憲臺。成帝時，御史府吏舍百餘區，井水皆竭，又其府中列柏樹，常有野烏數千棲宿其上，晨去暮來，號曰「朝夕烏」，烏去不來者數月，長老異之，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司空，是其徵也。後漢以來，謂之御史臺，亦謂之蘭臺寺。顏師古曰：「官曹通名為寺。」後漢趙岐本名嘉，以生於御史臺，因字臺卿。又應劭官儀曰：「廷尉案責上御史臺。」又謝靈運晉書曰：「漢尚書為中臺，御史為憲臺，謁者為外臺，是謂三臺。」後漢蔡邕以侍御史轉持書御史，遷尚書，三日之間，周歷三臺。梁及後魏、北齊或謂之南臺。北齊王高澄用崔暹為御史中尉，宋遊道為尚書左丞，謂之曰：

「卿一人處南臺，一人處北省，當使天下肅然。」後魏之制，有公事，百官朝會，名簿自尚書令、僕以下，悉送南臺。後魏臨洮王舉哀，兼尚書左僕射元順不肯送名，又不送簿。中尉舉彈之。順奏曰：「尚書百揆之本，令、僕納言之貴，不宜下隸中尉，送名御史。」詔許之。後元子思為御史中尉，朔朝，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。尚書郎裴獻伯移注云：「按蔡氏漢儀，御史中尉逢臺郎於複道，中尉下避執版，郎中車上舉手禮之。以此而言，明非敵體。」子思奏曰：「臣按漢書，御史中丞為獨坐。又按魏書曰：『崔琰既為中丞，百僚震恐。』則中丞不揖省郎，亦已久矣；憲臺不屬都坐，亦非今日。又按孝文帝職令：『朝會失時，則御史彈之。』若不送名，到否何驗。獻伯等亂常變紀，請付法。」詔曰：「國異政，不可據以古事。檢孝文帝舊格以聞。」尋從子思奏。後周曰司憲，屬秋官府。隋及大唐皆曰御史臺。龍朔二年改為憲臺，咸亨元年復舊。門北闢，主陰殺也。按北齊楊楞伽鄴都故事云：「御史臺在宮闕西南，其門北開，取冬殺之義。」斯事久矣。今東都臺門所以不北向者，蓋欲變古之制，或建造者不習故事耳。龍朔中，改司經局為桂坊，置司直，為東宮之憲府，亦開北門，以象御史臺，其例明矣。或云：隋初移長安城，造御史臺，時以兵部尚書李圓通檢校御史大夫，欲於尚書省近，故開北門。此說非也。故御史為風霜之任，彈糾不法，百僚震恐，官之雄峻，莫之比焉。舊制但聞風彈事，提綱而已。舊例，御史臺不受訴訟。有通辭狀者，立於臺門，候御史，御史徑往門外收採。知可彈者，略其姓名，皆云「風聞訪知」。永徽中，崔義玄為大夫，始定受事御史，人知一日，劾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事。其鞫案禁繫，則委之大理。貞觀末，御史中丞李乾祐以囚自大理來往，滋其姦故，又案事入法，多為大理所反，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，以自繫劾。開元中，大夫崔隱甫復奏罷之。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，多受辭訟，推覆理盡，然後彈之。將有彈奏，則先牒監門禁止，勿許其入。按宋書云「二臺劾奏，符光祿加禁止，不得入殿省」，是其先例。光祿主殿門。武太后時，改御史臺為肅政臺，凡置左、右肅政二臺，別置大夫、中丞各一人，侍御史、殿中、監察各二十人，又置肅政臺使六人，受俸於本官，略與御史同，尋罷之。左以察朝廷，右以澄郡縣。時議以右多名流，左多寒刻，其遷登南省者，右殆倍焉，以其不陵朝貴故也。二臺迭相糾正，而左加敬憚。神龍以後去肅政之名，但為左右御史臺。初置兩臺，每年春秋發使，春曰風俗，秋曰廉察。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為條例，刪定為四十八條，以察州縣。載初以後，奉飭乃巡，不每年出使也。睿宗即位，詔二臺並察京師，資位既等，競為彈糾，百僚被察，殆不堪命。太極元年，以尚書省悉隸左臺。月餘，右臺復請分綰尚書西行事。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，遂廢右臺，而本御史臺官復舊，廢臺之官並隸焉。其左臺，本御史臺也。又別置右臺，右臺地即今太僕寺是也。本隋長秋監地，武太后改為司宮臺，移於街北。遂以其地置右臺。右臺既廢，以其地為御史臺使院。開元八年，移太僕寺於此。大夫一人，中丞二人，侍御史四人，殿中侍御史六人，監察御史

十人，主簿一人。內供奉、裏行者各如正員之半。太宗朝，始有裏行之名。高宗時，方置內供奉及裏行官，皆非正官也。開元初，又置御史裏使及侍御史裏使、殿中裏使、監察裏使等官，並無定員，義與裏行同。穆思泰、元光謙、呂太一、翟章並為裏使，尋省。建中三年九月，御史臺請置推官二人，常與本推御史同推覆，奉飭依。其臺憲故事，官資輕重，則杜易簡、韓琬注記詳焉。杜易簡撰御史雜注四卷，韓琬撰御史臺記十二卷。

御史大夫

御史大夫，秦官。侍御史之率，故稱大夫。漢因之，位上卿，銀印青綬，掌副丞相。故事，選郡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，任職者為丞相。漢舊儀：「拜御史大夫為丞相，左右前後將軍贊，五官中郎將授印；拜御史大夫，二千石贊，左右郎將授印。」成帝綏和元年，更名大司空。成帝欲修璧雍，通三公官，故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。金印紫綬，秩比丞相。御史大夫月俸四萬。哀帝建平二年，朱博奏請罷大司空，以御史大夫為百僚帥，帝從之，遂復為御史大夫，皆宰相之任。事具宰相篇。元壽二年，復為大司空。漢高帝以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王相。上持御史大夫印，弄之，曰：「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？」視趙堯曰：「無以易堯。」遂拜之。始堯為昌符璽御史，有人謂昌曰：「君之吏趙堯奇才，必代君為相。」昌曰：「堯刀筆小吏，何至是乎？」後果然。又倪寬為御史大夫，以稱意任職，故久無所匡諫於上，官屬易之。張湯為御史大夫，每朝奏事，日旰，天子忘食，丞相充位而已。又趙綰為御史大夫，請無奏太皇太后事，即竇太后也，好黃老言，患其不用儒，故奪其政。又杜周為御史大夫，後周子延年又為御史大夫，以居父官，不敢當舊位，坐臥皆易其處。又貢禹字少翁，為御史大夫，列於三公。自禹在位，數言得失，書數十上。凡為御史大夫，而丞相次也，其心冀幸丞相物故，物，無也。故，事也。言無所復能於事。或乃陰私相毀害，欲代之。見史記。又曰：鄭弘為大夫，守之數年不得。匡衡居之，未滿歲而丞相死，即代之。後漢初，廢御史大夫。更始至長安，以隗囂為御史大夫。中元元年，光武東巡泰山，以張純視御史大夫，從封禪，禮畢罷。至建安十三年，罷三公官，始復置之，以郗慮居焉，華歆亦為之。不領中丞，置長史一人。魏黃初二年，又改御史大夫為司空，末年復有大夫。而吳有左右焉。晉書曰，魏以司空何曾為晉國丞相，以王沈為御史大夫是也。吳孫休以丁密、孟宗為左右御史大夫。晉初省之。此皆為三公，非今御史大夫也。今御史大夫，即漢以來御史中丞是也。後代或置大夫，皆中丞之互名，非漢舊大夫之任。唯劉聰僭號，置御史大夫，亞於三公，頗似漢制也。

中丞

初，漢御史大夫有兩丞，一曰御史丞，一曰中丞，亦謂中丞為御史中執法。漢高帝詔徵賢良，御史大夫下相國，相國下諸侯王，御史中執法下郡守。晉灼曰：「中執法，中丞

也。」中丞在殿中蘭臺，掌圖籍祕書，漢中丞有石室，以藏祕書、圖讖之屬。以其居殿中，故曰中丞。外督部刺史，內領侍御史十五員，受公卿奏事，舉劾案章，蓋居殿中，察舉非法也。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，而中丞出外為御史臺率，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。自此以後，並如今御史大夫也。周官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宮刑，以理王宮之政令，凡宮之糾禁，又其任也。周禮「小宰」注曰：「若今御史中丞。」初，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，置長史，而中丞官職如故。武帝時，以中丞督司隸，司隸督丞相，丞相督司直，司直督刺史，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。漢中丞，故二千石為之，或選侍御史高第，執憲中司，出為二千石。哀帝元壽二年，御史中丞更名御史長史。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，兩梁冠，銅印青綬。與尚書令、司隸校尉朝會，皆專席而坐，京師號為「三獨坐」，言其尊也。凡中丞以下，並文官，屬少府。以下謂侍御、侍書等。魏初，改中丞為宮正，舉鮑勛為之，百僚嚴憚。陳群及司馬宣王舉勛為之。後復為中丞。晉亦因漢，以中丞為臺主，與司隸分督百僚。自皇太子以下，無所不糾。初不得糾尚書，後亦糾之。晉傅咸奏云：「司隸、中丞得糾太子而不得糾尚書，臣所未譬。」朝廷無以易之。又劉暾字長叔，兼中丞，奏免尚書僕射等十餘人，朝廷嘉之，遂以即真。晉元帝即尊號，省司直，置中丞，皇太子以下悉得糾劾之。中丞專糾行馬內，司隸專糾行馬外。雖制如是，然亦更奏眾官，實無其限。王恬字元愉，為中丞。簡文初即位，未解嚴，大司馬桓溫屯中堂，夜吹警角，恬奏劾溫大不敬，請理罪。明日，溫見奏事，歎曰：「此兒乃敢彈我，真可畏也。」宋中丞一人，每月二十五日，繞行宮垣白壁。漢志：「執金吾每月三繞行宮城。」疑是省金吾，以此事併中丞也。銅印墨綬，進賢兩梁冠，佩水蒼玉，介幘，絳朝服。職官錄兼云青綬。孝武帝孝建二年制，中丞與尚書令分道，雖丞、郎下朝相值，亦得斷之，餘內外眾官，皆受停駐。宋文帝元嘉十三年，有司奏：「御史中丞劉式之議：『每至出行，未知制與何官分道。舊科法唯稱中丞專道，傳詔荷信，詔喚眾官，應詔者得行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。皇太子不宜與眾同例，中丞應與分道。揚州刺史、丹陽尹、建康令並是京輦土地之主，或檢校非違，或赴救水火，事應神速，不宜稽駐，並合分道。又尋六門則為行馬之內，且禁衛非違，並由二衛及領軍，未詳京尹、建康令門內之從及公事，亦得與中丞分道與否？』其六門內既非郡縣部界，即不合依門外也。」齊中丞職無不察，專道而行，駒輻禁呵，加以聲色，武將相逢，輒致侵犯，若有鹵簿，至相毆擊。齊沈沖與兄淵、淡三人，並歷中丞。梁國初建，又置御史大夫。天監元年，復曰中丞。中丞一人，掌督司百僚。皇太子以下，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，皆糾彈之。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，亦得奏之。專道而行，逢尚書丞郎，亦得停駐。其尚書令、僕、御史中丞，各給威儀十人。其八人武冠絳韝，音溝。執青儀囊，題云「宜官告」，以受辭訟；一人紲衣，執鞭杖，依行列行；七人唱呼入殿，引喤至階；一人執儀囊，不喤。自齊梁皆謂中丞為南司。梁江淹字文通，為中丞。齊明帝曰：「今君為南司，足以震肅百僚也。」淹乃彈

中書令謝朏等以久疾不預山陵公事。又奏收梁益二州刺史贓賄，付廷尉理罪。臨海、永嘉二太守及諸郡二千石、大縣長官等，多被劾理，內外肅然。明帝曰：「君可謂近世獨步。」又何敬容為宰相，妾弟盜米，執送領軍，敬容以書解之。領軍將軍河東王譽封其書以奏，武帝怒，付南司推劾。中丞張緬奏敬容協私罔上，合棄市，詔特免職。舊制，僕射、中丞坐位東西相向。元日大會，張緬為中丞，兄績為僕射，及百司就列，兄弟並道騶，分趨兩陛，前代未有，時人榮之。喤音橫。陳因梁制。陳徐陵為中丞，奏彈司空安成王頊，導從南臺官屬，列奏案而入，陳主為斂容正坐。陵進讀奏，時安成王在殿上侍立，陵命殿中侍御史引下，遂劾免之。江左中丞雖亦一時髦彥，然膏粱名士猶不樂。宋顏延之為御史中丞，何尚之與延之書曰：「絳騶清路，白簡深刻，取之仲容，或有虧耶？」王球甚矜曹地，遇從弟僧朗除御史中丞，球謂曰：「汝為此官，不復成膏粱矣。」齊王僧虔遷御史中丞，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職，王氏分枝居烏衣者，為官微減，僧虔為此官，乃曰：「此是烏衣諸郎坐處，我亦可試為耳。」後魏為御史中尉，督司百僚，其出入，千步清道，與皇太子分路，王公百辟，咸使遜避，其餘百僚，下馬弛車止路傍，其違緩者，以棒棒之。其後，洛陽令得與分道。元志為洛陽令，與中尉李彪爭路，俱入見。彪曰：「御史中尉辟承華羽蓋，駐論道劍鼓，安有洛陽令與臣抗衡？」志曰：「臣神州縣主，普天之下，誰非編民？豈有俯同眾官，趨避中尉。」孝文遂令分路。自東魏徙鄴，無復此制。北齊武成以其子瑯琊王儼兼為御史中丞，欲雄寵之，復興舊制。儼出北宮，凡京畿之步騎，領軍之官屬，中丞之威儀，司徒之鹵簿，莫下畢備。時儼總領四職。武成觀之，遣中使馳馬趣仗，不得入，自言奉旨，赤棒應聲碎其鞍，馬騰人顛，觀者傾京邑。北齊高恭之字道穆，為御史中丞。帝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，執以赤棒，卒呵之，不止。道穆令卒棒破其車，主泣訴於帝，帝不責穆，謂曰：「家姊行路相犯，極以為愧。」後周有司憲中大夫二人，掌司寇之法，辨國之五禁，亦其任也。隋以國諱，改中丞為大夫。大唐因隋，亦曰大夫。龍朔二年，改為大司憲，咸亨初復舊。武太后改置左、右肅政臺，御史大夫各一人，太極初復舊。掌肅清風俗，彈糾內外，總判臺事。自周、隋以來，無儀衛之重令，行出道路，以私騎匹馬從之而已。故事，侍御史以下，與大夫抗禮。光宅元年九月，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，遂坐受拜。或以為言，謙曰：「國家班列，自有差等，奈何姑息。」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。至開元十八年，有敕申明隔品致敬，其禮由之不改。至二十四年六月，李適之為大夫，又坐受拜，其後又與之抗禮，至今不改。故事，大夫與監察競為官政，略無承　。至開元十四年，崔隱甫為大夫，一切督責之，事無大小，悉令咨決。稍有忤意，列其罪，前後貶黜者過半，群僚側目。上常謂曰：「卿為大夫，深副朕委。」

御史中丞，舊持書侍御史也。初，漢宣帝元鳳中，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，季秋後請讞。

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，令侍御史二人持書，持書御史起於此也。後因別置，冠法冠，有印綬，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事，罪當輕重。後漢亦二人，銅印青綬，選明法律者為之。蔡質漢儀曰：「選御史高第者補之。」凡天下諸讞疑事，掌以法律當其是非。自桓帝之後，無所平理，苟充其位而已。魏置持書執法，掌奏劾，而持書侍御史掌律令，二官俱置。宋志曰：「魏置御史八人，有持書曹，掌度支運，課第曹掌考課。不知餘復何曹。」晉置四人，泰始四年，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，秩與中丞同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理之，後并河南，遂省黃沙持書侍御史。及太康中，又省持書侍御史二員。魏晉以來，持書侍御史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，若尚書二丞。宋代掌舉劾，齊、梁並同，皆統侍御史。自宋、齊以來，此官不重，自郎官轉持書者，謂之「南奔」。梁謝幾卿自尚書三公郎為持書侍御史，「頗失志，多陳疾，臺事略不復理」是也。梁天監初，始重其選，車前依尚書二丞給三騶，執盛印青囊，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故也。後魏掌糾禁內朝會失時，服章違錯，饗宴會見，悉所監之。北齊亦有焉。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，亦其任也。隋又為持書侍御史，臺中簿領，悉以主之。大唐永徽初，高宗即位，以國諱故，改持書侍御史為御史中丞。龍朔二年，改為司憲大夫，咸亨元年復為中丞，二人。大足元年，張易之縱恣益橫，常私引相工李弘泰占吉凶，言涉不順。御史中丞宋璟請窮究其狀。武太后曰：「易之等已自上聞。」璟曰：「謀反大逆，無容首免。易之等分外承恩，臣知言發禍從，然義激於心，雖死不恨。」太后不悅。內史姚元崇恐忤旨，遽宣飭令出。璟曰：「天顏咫尺，親奉德音，不煩宰相擅宣王命。」太后意解，乃收易之等入臺，尋舍之，令就宅謝罪。璟拒而不見曰：「公事當公言之，若私見，法無私也。」景龍二年十二月，御史中丞姚庭筠奏稱：「律令格式，懸之象魏，奉而行之，事無不理。比見諸司寮宋，不能遵守章程，事無大小，皆悉聞奏。臣聞為君者任臣，為臣者奉法。故云『汝為君目將思明』，則知萬幾務綜，不可遍覽也。所以設官分職，委任責成，百工惟時，以成垂拱之化。比者或修一水　，或伐一枯木，並皆上聞旒扆，取斷宸衷，豈代天理物至化之道也？自今以後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，任奏取進止。自餘據章程合行者，各令准法處分。其有故生疑滯，致有稽失者，請令御史隨事糾彈。」上從之。亦時有內供奉，本有一人，聖曆中加一人，尋省。先天中復置。職副大夫，通判臺事。開元二十一年三月，置京畿都採訪處置使，以中丞為之。

侍御史

侍御史，於周為柱下史，老聃嘗為之。秦時，張蒼為御史，主柱下方書，亦其任也。又云蒼為柱下御史，明習天下圖書計籍。見史記。如淳曰：「方，板也，謂書事在板上也。秦以上置柱下史，蒼為御史，主柱下事。或曰主四方文書也。」又職官錄曰：「秦改御史為柱下史。」一名柱後史，謂以鐵為柱，言其審固不橈也。一云冠法冠，一名柱後惠

文，以鐵為柱也。法冠者，秦事云：「始皇滅楚，以其君冠賜御史，亦名獬豸冠。獬豸，獸名，一角，以觸不直也，故執法者冠之。」亦為侍御史。漢因之，凡十五員。又漢舊儀曰：漢「御史員四十五人，皆六百石。其十五人衣絳，給事殿中，為侍御史，宿廬在石渠門外，二人尚璽，四人持書給事，二人侍前，中丞一人領。餘三十人留寺，理百官事」。侍御史，御史大夫自調更告入歸官，比丞相掾史，史白錄。白錄，著錄而已。惠帝初，遣御史監三輔郡，其後又置監御史。漢官儀曰：「侍御史出督州郡盜賊，運漕軍糧，言督軍糧侍御史。至後漢，復有護漕都尉官，建武七年省。」晉太元六年，又置督運御史官。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：「有能按章覆問，文中御史。」嚴延年遷侍御史，劾霍光專廢立。武帝時，侍御史又有繡衣直指者，出討姦猾，理大獄，而不常置。直指而行，無苟私也。衣以繡者，尊寵之也。江充拜直指繡衣使，督三輔盜賊，禁察踰侈。時近臣多奢僭，充皆舉劾，請沒入車馬，令身侍北軍擊匈奴，奏可。貴戚惶恐，見上叩頭，願得入錢贖罪。又王賀字翁孺，武帝時為繡衣御史，逐捕群盜，皆縱而不誅。暴勝之亦為之。至後漢，譙玄為繡衣御史，持節，分行天下，觀覽風俗，所至專行誅賞。沈約云：「繡衣御史，光武省，順帝復置，魏罷之。」後漢亦有侍御史員，察舉非法，受公卿群吏奏事，有違失舉劾之。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、大封拜，則二人監威儀，有違失則劾奏。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，或故牧守、議郎、郎中為之，唯德所在。初上稱守，滿歲拜真，出劇為刺史、二千石，平遷補縣令。見中丞，執板揖。順帝復絕他選，專用宰士，有三缺，三府各一，舉劾案章，事無大小，尚書受成而已，威烈赫奕，莫之敢犯。真御史守中丞、持書，服其冠紱，上事言守，關移稱真。又按二漢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：一曰令曹，掌律令。二曰印曹，掌刻印。三曰供曹，掌齋祀。四曰尉馬曹，掌廄馬。五曰乘曹，掌車駕。豹尾之內，便為禁省。後漢桓典為侍御史，執政無所避，常乘驄馬，京都畏之，為之語曰：「行行且止，避驄馬御史。」又張綱為侍御史，順帝漢安時，遣八使按行風俗，唯綱最年少官卑，餘皆宿儒重位，同日受命，各之所部。綱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亭，曰：「豺狼當路，安問狐狸！」遂奏大將軍梁冀兄弟罪惡。又陳翔字子麟，拜侍御史，正旦朝賀，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，翔奏請收冀理罪，時人奇之。又楊秉字叔節，拜侍御史，京師咸稱有宰相之才。魏置御史八人。當大會殿中，御史簪白筆，側陛而坐。帝問左右：「此何官？何主？」辛毗曰：「此謂御史，舊時簪筆以奏不法。當如今者，直備位，但耗筆耳。」晉侍御史九人，頗用郡守為之，山公啟事曰：「舊侍御史頗用郡守，今散二千石有才能尚少者可用不？」詔使八座詳之。耗音餌。品同持書，而有十三曹。十三曹者，謂吏曹、課第曹、直事曹、印曹、中都督曹、外都督曹、媒曹、符節曹、水曹、中壘曹、營軍曹、法曹、　曹。及江左初，省課第曹，置庫曹，掌廄牧馬牛市租。後分庫曹，置左庫、外左庫二曹。宋代多併諸曹，凡十御史焉。自漢以來，皆朝服法冠。晉武庫失火，尚書郭彰與侍御史劉暾典知修復。彰以后親輕傲，以功程之

聞呵噉曰：「我不能截卿角耶？」以御史著法冠，有兩角故也。噉厲色曰：「天子法冠，而欲截角！」命紙筆奏之。噉音他昆反。齊有十人，梁陳皆九人，居曹糾察不法。後魏御史甚重，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。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晝則外臺受事，夜則番直內臺。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。延昌中，王顯有寵於宣武，為御史中尉，始請革選。此後踵其事，每一中尉，則更簡代御史。北齊有八人，亦重其選。後周有司憲中士，則其任也。隋侍御史八人，自開皇之前，猶踵後魏革選；自開皇之後，始自吏部選用，不由臺主，仍依舊入直禁中。大業中，始罷御史直宿臺內，文簿皆持書主之，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，由是資位少減。大唐自貞觀初以法理天下，尤重憲官，故御史復為雄要。貞觀十一年，吳王恪好畋獵，損居人田苗。侍御史柳範奏彈之。太宗因謂侍臣曰：「權萬紀事我兒，不能匡正，其罪合死。」範進曰：「房玄齡事陛下，猶不能諫止畋獵，豈可獨坐萬紀乎？」其將除拜，皆吏部與臺長官、宰相議定，然後依選例補奏，其內詔別拜者，不在其限。顯慶元年八月，中書侍郎平章事李義府恃寵用事。聞婦人淳于氏有美色，坐事繫大理，乃諷大理丞畢正義枉法出之，將納之。有言其狀者，上令給事中劉仁軌鞫之。義府恐洩其謀，遂逼正義自縊於獄中。上知，特原義府之罪。侍御史王義方奏：「義府擅殺寺丞，陛下雖以釋放，然天子置三公、九卿、二十七大夫、八十一元士，本欲水火相濟，鹽梅相成，然後庶績咸熙，風雨交泰，則知人主不得獨是獨非。昔唐堯至聖，失之於四凶；漢祖深仁，失之於陳豨；光武聰明寬恕，失之於龐萌；魏武勇略英雄，失之於張邈。此並英傑之主，莫不失之於前，得之於後。陛下繼聖，撫有萬邦，蠻陬夷落，猶懼刑網，況輦轂咫尺，姦臣肆虐，殺一六品寺丞，足使忠臣抗憤。縱令正義自取絞縊，此事彌不可容，便是畏義府之權勢能殺身。殺身滅口，此則生殺之威上非主出，賞罰之柄下移姦佞。請乞重勘正義，當致死之由，雪冤氣於幽泉，誅姦臣於白日。」對仗叱義府令下，義府顧視不退，義方三叱，上既無言，義府趨出。義方乃讀彈文曰：「義府善柔成性，佞媚為姿。昔事馬周，分桃見寵；後交劉洎，割袖承恩。生其羽翼，長其光價，因緣際會，遂階通達。貪冶容之好，原有罪之淳于；恐漏泄其謀，殞無辜之正義。此而可恕，孰不可容？請除君側，少答鴻私，碎首玉階，庶明臣節。伏請付法推斷，以申朝典。」麟德以來，用人尤重，高宗常問群臣求可為御史者，僉舉萬年尉楊子，失其名。居數月，復問之，群臣復舉焉。上曰：「吾聞斯人常以褻服居公堂視事，其可以為準繩司乎？」由是百司群寮，必表而親事。選授之命，不由銓管。及李義府掌大選，寵任既重，始得補之。神龍三年，吏部尚書蘇瑰案問鄭普思。其妻有寵於韋庶人，特飭命對御辯析，上屢抑瑰而理普思。侍御史范獻忠歷階曰：「臣請先罪蘇瑰。」上問其故，忠曰：「蘇瑰國之大臣，荷榮貴久矣，不能斬逆賊而後聞奏，令使眩惑天聰，搖動刑柄，而普思反狀昭露，陛下曲為申理，此則王者不死。今聖躬萬福，豈有剩天子耶！臣請先死，終不能事普思。」上意乃解，獄遂定。自義府之後，無出於吏部者。舊御史遭長官於途，

皆免帽降乘，長官戢轡，辭而止焉。乾封中，王本立為侍御史，意氣頗高，途逢長官，端揖而已。自是諸人或降而立，或一足至地，或側鞍弛　，輕重無恆。開元以來，但舉鞭聳揖而已。侍御史凡四員，本二員，顯慶中加二員。乾封二年二月，韋仁約除御史，與公卿相見，未嘗行拜禮。或勉之，約曰：「鶚鵰鷹鸇，豈眾禽之偶？柰何設拜以狎之！且耳目之官，故當特立。」乃曰：「御史銜命出使，不能動搖山岳、震攝州縣，誠曠職耳。」內供奉二員。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、監察御史裏行，其制並同，皆無職田、庶僕。臺例：占闕者得職田、庶僕；無闕可占，則歲兩時請地子於太倉，每月受俸及庶僕於太府。掌糾察內外，受制出使，分判臺事。又分直朝堂，與給事中、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，迭知一日，謂之「三司受事」。其事有大者，則詔下尚書刑部、御史臺、大理寺同按之，亦謂此為「三司推事」。後漢永平中，侍御史寒朗共三府案楚獄，亦今三司之例。武太后時，刑獄滋彰，凡二臺御史，多苛刻無恩，以誅暴為事，猜阻傾奪，更相陵搆，此其為弊也。神龍以來稍革之，其後名流慎選，侔於貞觀、永徽矣。侍御史之職有四，謂推、推者，掌推鞫也。彈、掌彈舉。公廨、知公廨事。雜事。臺事悉總判之。定殿中、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、改轉，臺內之事悉主之，號為「臺端」，他人稱之曰「端公」。其知雜事者，謂之「雜端」，最為雄劇。食坐之南設橫榻，謂之「南床」。殿中、監察不得坐。亦謂之「癡床」，言處其上者。皆驕傲自得，使人如癡，是故謂之「癡床」。凡侍御史之例，不出累月，則遷登南省，故號為「南床」。百日察其行止出入，揖讓去就，殿中以下皆　而隨之，先後虧失者有罰。其太極以前二臺朝列之制，侍御史與殿中隨仗入，分居兩行。東行在侍中、黃門侍郎、給事中後，起居郎、常侍、正諫議大夫、御史中丞下。西行在中書令、侍郎、舍人後，起居舍人、常侍、諫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、大夫下。承詔者各五日。有旨召御史，不呼名，則承詔者出。承詔御史舊在西，開元初制在東。侍御史或闕，則假殿中承之。自至德以來，諸道使府參佐，多以省郎及御史為之，謂之外臺，則皆檢校、裏行及內供奉，或兼或攝。諸使官亦然。

殿中侍御史

殿中侍御史。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，察非法，即殿中侍御史之始也。晉置四人，江左多置二人。宋徐爰自殿中侍御史轉南臺侍御史。梁有四人，掌殿內禁衛內事。後魏、北齊皆有之。隋初，改曰殿內侍御史，置十二人，至煬帝省。大唐置六員，初有二員，貞觀二十二年增二員，開元中加二員。內供奉三員，初掌駕出於鹵簿內糾察非違，餘同侍御史，唯不判事。咸亨以前，遷轉及職事與侍御史相亞。自開元初以來，權歸侍御史，而遷轉猶同，兼知庫藏出納及宮門內事，知左右巡，分京畿諸州諸衛兵禁隸焉，彈舉違失，號為「副端」。開元二年三月，殿中侍御史郭震劾刑部尚書趙彥昭、太子賓客韋嗣立、青州刺史韋安石曰：「彥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，託為諸姑，潛相影援。既因提

挈，遂踐台階，或驅車造門，著婦人之服；或攜妻就謁，申猶子之情。同惡相濟，一至於此。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，嗣立此際結為舅生。神龍之初，已合誅死，天網疏漏，腰領誤全，與安石託附阿韋，編諸屬籍。中宗晏駕，削相王輔政之制，定阿韋臨朝之策，此時朝野冤懼，人神怨憤。臣忝司清憲，敢不糾彈。彥昭等並請准法處分。」於是並貶其官。閤門之外，百僚班序有離立失列、言囂而不肅者，則糾罰之。其正冬大會，則戴玄豸，乘馬加飾，大夫、中丞加金勒珂珮。具服上殿，供奉左右。或缺，則吏部以他官攝之。其郊祀、巡幸，大備鹵簿，出入由旌門者，監其隊伍。初，武太后時有殿中裏行及員外殿中御史官，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。神龍以來，無監察則有裏行。

監察侍御史

監察御史。初，秦以御史監理諸郡，謂之監御史，漢罷其名。至晉太元中，始置檢校御史，以吳混之為之，掌行馬外事，晉志云：「古司隸知行馬外事。晉過江，罷司隸官，故置檢校御史，專掌行馬外事。」亦蘭臺之職。又有禁防御史。宋、齊以來無聞。後魏太和末，亦置此官，宿直外臺，不得入宿內省。北齊檢校御史十二人。後周司憲旅下士八人，蓋亦其職。隋開皇二年，改檢校御史為監察御史，凡十二人。煬帝增置十六員，掌出使檢校。大唐監察御史十員，初有四員，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，顯慶中加二員，開元中加二員。裏行五員，掌內外糾察并監祭祀及監諸軍、出使等。監察御史職知朝堂，正門無籍，非因奏事，不得入至殿庭，在西鳳闕南，視殿中侍御史以上從觀象門出，若從天降。至開元七年三月，飭並令隨仗入閤。隋末亦遣御史監軍。垂拱三年十一月，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：「舊制有御史監軍，今未差遣，恐虧失節度。」武太后曰：「將出師，君授之以斧鉞，閫外之事皆使裁之。始聞比來御史監軍，乃有控制，軍中大小之事，皆須承稟，非所以委專征也。以卑制尊，理便不可。」不許。罪人當笞於朝者，亦監之，分為左右巡，糾察違失。高宗時，御史韋仁約奏劾中書令褚遂良抑買宅地，遂良貶為同州刺史。萬歲通天元年五月，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御史中丞來俊臣犯狀有五：「一專擅國權，二謀害忠善，三贓賄貪濁，四失禮義教，五淫昏狠戾。論茲五罪，合至萬誅，請下獄理罪。」長安四年三月，監察御史蕭至忠彈鳳閣侍郎、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贓污，貶官。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，責之曰：「近日彈事，不咨大夫，禮乎？」眾不敢對。至忠進曰：「故事，臺中無長官。御史，人君耳目，比肩事主，得各自彈事，不相關白。若先白大夫而許彈事，如彈大夫，不知白誰也。」承嘉默然，憚其剛正。以承天、朱雀街為界，每月一代。將晦，即巡刑部、大理、東西徒坊、金吾及縣獄。若蒐狩，則監圍，察斷絕失禽者，量宜劾奏。景龍三年，監察御史崔琬彈奏宰相宗楚客、紀處納等驕恣跋扈，請收劾之。舊制，大臣有被御史彈者，皆俯僂趨出，待罪朝堂。今楚客等瞋目作色，稱以忠鯁被誣。中宗令琬與楚客約為兄弟，時人竊號為「和事天子」。開元初，

革以殿中掌左右巡，監察或權掌之，非本任也。職務繁雜，百司畏懼，其選拜多自京畿縣尉。京畿即赤縣也。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，太宗置，自馬周始焉。始馬周以布衣有詔令於監察御史裏行，遂以為名。後高宗時，王本立自忻州定襄縣尉為之。凡裏行，皆受俸於本官，多復本官者。自王大賓後，罷本官俸，方有即真者。武太后時，復有員外監察、試監察，或有起家為之而即真者。又有臺使八人，俸亦於本官請，餘同監察。時人呼為六相。吏部式其試監察。神龍以來，無復員外及試，但有裏行。凡諸內供奉及裏行，其員數各居正官之半，唯俸祿有差，職事與正同。開元五年，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，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，更相執奏，詔暹按其事實。史獻以金遺暹，固辭。左右曰：「公遠使絕域，不可失番人情。」暹不得已受，埋於幕下，既去出境，乃移牒令收取之。

主簿

主簿。漢有御史主簿，張忠為御史大夫，署孫寶為主簿。魏晉以來無聞。至隋大業三年，御史臺始置主簿二人。隋兼置錄事，員二人。大唐置一員，掌付事勾稽，省署鈔目，監印，給紙筆。其俸祿與殿中御史同。武德末，杜淹為大夫，以吏部主事林懷信為之。貞觀中，自張弘濟為此官之後，遂為美職，管轄臺中雜務、公廨、　庫，檢督令史、奴婢，配勳、散官職事。每食則執黃卷，書其譴罰。錄事以下小吏各有差。